附件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**的 **2024 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**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**2024 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(标的名称)**,属于**其他服务**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 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180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623.9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7745.96</u> 万元,属于_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4年4月1

科技有限公司